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(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发展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安阳县美橙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09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/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阳县美橙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